

附件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标题和编号	第 20250353 号关于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措施的建议				
主办单位	茂名市生态环境局	联系人及电话	何洋耀 2901672		
通信地址	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三路 75 号				
提案答复类别	B 类	与委员沟通	有 ☐ 否 ☐	开展调查研究	有 ☐ 否 ☐
沟通方式	电话 (✓)、信息 ()、信函 ()、座谈 ()、调研 ()、走访 ()、其他 ()				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			
您对办理单位答复及政协提案工作的具体意见： 首先非常感谢您局对我工作的支持。贵局对委员的提案也非常重视，在改善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采取了系列的措施，治理成效明显，建议继续跟进落实。 提案人签名：李德英。 2025 年 11 月 17 日					

- 1.请提案主办单位在答复每件提案时填写本表第 1 至 5 行，一式三份，随答复件一并寄送委员。
- 2.请委员收到此表后 20 天内，填妥本表分别寄送或传真至主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（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六路 2 号大院，传真：0668-2911287），并且登录茂名市建议提案办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jtbl.maoming.gov.cn/>）反馈。